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9破7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3月22日，本院根据苏州清澄铝型材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2017年5月9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苏华专审[2017]第7004号）一份，载明截至2017年3月22日，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31.45元，负债总额为8576010.43元，清算净值为-8575578.98元。该报告已于2017年5月16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另，截至2017年5月7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350元（公告费3000元、刻章费350元）。管理人认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另，本院于2017年4月16日向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陆法荣、股东陆龙英公告

送达债务人相关人员、债务人股东履行义务通知书，要求其提交关于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但陆法荣、陆龙英在规定的期间届满后未能提交。因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股东陆法荣、陆龙英怠于履行义务，致本院无法对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故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陆法荣、陆龙英对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沈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